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1 次公告暨分次招考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聘期
課後照顧	鐘點教師	1	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 115 年 1 月 22 日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
1. 徵聘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2. 若經錄取老師，需配合完成各項成果，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 3. 聘用期間將視老師情況，本校將不定期召開考核會議。 4. 服務人員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薪，鐘點費依市府規定標準為基準並依學生人數調整時薪。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報名人員資格：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報名資料

(一)課後照顧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註冊組葉老師（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 50 號） 3076626 轉 21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rhps.tyc.edu.tw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7 日（一）8 時至 9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8 日（二）8 時至 9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9 日（三）8 時至 9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30 日（四）8 時至 9 時 30 分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7 日（一）10 時始 第 2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8 日（二）10 時始 第 3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9 日（三）10 時始 第 4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30 日（四）10 時始 報到時間：每次甄選日期之上午 9 時 45 分至 9 時 55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結果公佈	第 1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7 日（一）12 時始 第 2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8 日（二）12 時始 第 3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9 日（三）12 時始 第 4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30 日（四）12 時始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正取人員 報到聘任	第 1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7 日（一）14 時至 15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8 日（二）14 時至 15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29 日（三）14 時至 15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30 日（四）14 時至 15 時 30 分 至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未依期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 理報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 站 http://www.rh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遴聘資格
資格及資料審理	40%	一、提供本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學校或受委託人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二、其他優良表現或專長證明。
口試	60%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學生輔導與管教、班級經營技巧與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由本校進行資格審理及口試，斟酌學校發展重點和所需的教師予以優先錄取。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招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e-mail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課照結訓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 代課 實習 資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否則，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